

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110 年度臺北市教師進修研習

【認識教師法—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】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2 日會議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供研習課程，供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。
- (二) 提供研習課程，供各級學校教師社群、學年或學科教師專業對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北學產北市大附小支會

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(由各校填寫附件一研習課程報名表後，確定研習時間，可配合申請學校需求，提供 1-3 小時的免費研習課程)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教師。
- (三) 活動地點：申請研習學校提供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研習申請學校或幼兒園填妥附件一報名表後，傳真至 02-2311-5199。(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 02-2311-2989)

五、本研習核發研習時數

(請提出研習申請學校或幼兒園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<https://insc.tp.edu.tw> 開課，供參加研習教師自行上網報名)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項研習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北學產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認識教師法修法(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)

- (一) 課程介紹：
 1.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重要變革及影響。
 2.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輔導及管教因應做法。
 3. 案例分析及問題交流。

(二)說明:

1. 藉由辦理專題講座，讓現場教師瞭解教師法修正施行後新的措施。
2. 藉由辦理專題講座，提升現場教師輔導及管教知能。
3. 藉由案例分析及問題交流，解決現場教師對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的提問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教師成長研習課程報名表

110 年【認識教師法—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】
研習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學校或幼兒園 名稱： | | 申請單位 | |
| 申請聯絡人： | | 連絡電話 | |
| 上課時間： | 年 | 月 | 日 自 時 ~ 時止 |
| 研習人數： | | 上課地點： | |
| 備註： | | | |

北學產辦公室

電話：02-2311-2989

傳真：02-2311-5199

電子信箱：jamestantaipei@gmail.com